

#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5)鲁0891破2号

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7月1日，本院裁定受理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5年7月11日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向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山博路1号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田律师；联系方式：15662750109），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博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

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

特此通知。

